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 深圳市前海金融中心 |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专业承包工程 | 2021.5.8-2022.12.31 | 109.42万元 | |
| 深圳市中医院 |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 深圳市中医院 | 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工程 | 2023.4.26-2023.6.13 | 135.04万元 | |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 深圳 | 深铁府 1、2、3、4 号地块商品房、人才房、幼儿园、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商业区域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楼栋、房号等指示及标识、楼宇标识、地下室标识、商业标识、信报箱、室内室外标识系统等采购及安装 | 2022.8.8-2023.12.31 | 697.12万元 | |
|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深铁睿城标识项目 | 深圳 | 深铁睿城标识工程 | 2023.1.1-2023.8.1 | 306.68万元 | |
| 深圳地铁物业 |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 | 深圳 | 对各管理处公共区域和客服中心区域 | 2020.1.11-2 | 258.52万元 | |

| | | | | | | |
|---------------------------------|-------------------------------------|----|---|----------------------------------|-------------|--|
| 管理发 展有限 公司 | 目 | | 的服务类、宣传类、 导向类、设备类等 VI 标识的二次深化设计、 制作及安装工作 | 020.12 .5 | | |
| 深圳 市龙 岗排 水有 限公 司 | 龙岗排水河道 水库标识标牌 安装及公益宣 传服务采购 | 深圳 |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 标识标牌安装及公 益宣传 | 2022.1 0.11-2 022.11 .5 | 85.13 万元 | |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一)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金融中心
3.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专业承包工程,包括根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包括

但不限于下述承包工程内容:

(1) 地上公共区人车行指引标识和位置信息标识: 户外形象标识、户外分流指引标识、停车场入口指示标识、非机动车停车指示标识、落客区标识、建筑入口编号标识等;

(2) 地下停车场入口标识: 龙门警示标识、警示提示类标识;

注: 以上为部分标识内容,所有详细具体标识见招标图纸。以上标识施工范围内容包括楼体及室外范围所有标识标牌的衍化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标识、档案资料、维修、保养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238 日历天(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予顺延。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整 (¥1,094,210.00 元)(价税合计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人民币(大写): (¥1,003,862.3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为 ¥ 90,347.61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本合同所约定之违约和赔偿罚款金额,如无特别说明,均不包含相关税费。如果违约方需要就其上述支出缴纳流转税和相关附加,将由违约方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缴纳。

四、工程款支付

1. 承包人的月报表

1.1 承包人应在每月规定的日期(规定日即发包人明确之每月现场核量日),按发包人指定的格式(报表)向发包人呈交报表一式三份,报表说明承包人到规定日对下述方面有权得到的金额及应扣除之质保金及以前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代付代缴的金额、发包人书面要求扣除的金额:

- (a) 已完成承包工程的价值;
- (b) 根据承包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
- (c) 按本承包合同之规定进行的调整金额。

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之付款申请后,应对该付款申请作出核对及提出修改意见(如有)及将认为应支付予承包人之金额连同明细及作出修改之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估算师,惟工程师/估算师对应支付的工程进度金额有最终的决策权。

1.3 发包人/估算顾问将在收到监理、承包人签字确认完整之申报资料并于规定日现场核量后,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工作并发出付款证书草稿,待发包人同意后发出付款证书正本,发包人收到付款证书正本后将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在规定日未能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之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估算顾问将不再对当月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和支付。

(二)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GC202208039

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中医院

乙方（承揽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二、造价：工程总额：¥135040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肆佰零陆元整。

三、附件：签约时已附的“价格清单”及描述的材料、规格、数量、工艺等说明；

四、付款方式及工程期限：

1、付款方式：

甲方预留 RMB50,000.00 元作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程量制作后一年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个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RMB50,000.00 元支付至乙方账户。除履约保证金部分外，其余部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预付款 RMB675203.00 元（合同总额的 50%）至乙方账户。

(2) 第二期：在乙方完成合同总额的 50% 的工程量制作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月结算价款。乙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月发票及结算汇总单给甲方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本合同已定金额范围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增减部分的结算和交货方式可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工程期限：

1、从乙方按批次收到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的制作排版稿之日起，根据材质不同，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制作安装完毕（遇不可抗因素，如天气影响，完工日期顺延）。

五、产品质量、文字正确性和责任：

1、关于产品的材料、工艺、规格和安装质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效果图的要求，由乙方负责。

1

认的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等单据为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今后的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2)在安装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调现场各类工作，以便乙方能进行正常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和结束后，乙方将会拍摄照片，备双方作为档案查阅。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计。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按年续签本合同，最多可续签【贰】次。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深圳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永林

日期：2022年4月26日

承揽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川

日期：2022年9月26日

(三) 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一) 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 深铁懿府 1、2、3、4 号地块商品房、人才房、幼儿园、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商业区域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楼栋、房号等指示及标识、楼宇标识、地下室标识、商业标识、信报箱、室内室外标识系统等的采购及安装。

(二) 具体为①商品房、人才房地块的停车场、提升大堂、入户大堂、电梯厅及各标准层电梯厅;②文体活动中心、活动室、社区服务用房、公交车首末站等。③围墙、主入口楼梯、住宅红线内人及车行道等户外空间、楼栋外墙、架空绿化休闲区域、儿童游戏区、健身活动区、景观休憩亭廊等。

(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市政道路的标识采购及安装。

(四)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元整(¥ 6,971,290.82 元); 其中:

(1) 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柒角叁分 元整(¥ 5,833,000.73 元);

(2)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元零玖分 元整(¥ 758,290.09 元),

税率 13%,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 元整(¥ 380,000.00 元)。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 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 以发包人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王敏 3 陈川

甲方(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0755-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柯小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电 话:

0755-22926180

传 真:

0755-2292618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序工场发光字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000268132938

邮政编码:

518115

乙方经办人:

陈川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88228597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王苏文

6 陈川



(四) 深铁睿城标识项目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甲方：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标识标牌、印刷制品（非出版物）、奖杯奖牌等，以及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提供的辅助服务（设计、检验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设计、专业指导、生产、包装、运输、安装、垃圾清运等）；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标的

标识制作采购及标识库建立等相关服务。

3. 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应符合“价格清单”的要求，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保持一致。乙方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至约定的地址，并由甲方指定接收人接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价格已含产品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垃圾清运、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退换服务、质保期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4.2 乙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的货物及时间分批送货，根据实际下单量据实结算。

4.3 合同执行中，非“价格清单”内型号/规格在经下述换算后下单制作。

(1) 与“价格清单”内型号/规格成比例的，视作多个该型号/规格同材质货物，中标单价不变。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宇发发
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采购深铁睿城标识标牌、印刷制品（非出版物）、奖杯奖牌等及标准库建
立并获得伴随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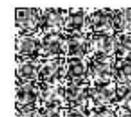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阳光合作协议；
 - (5) 技术规格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招标文件；
 - (9) 合同其它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
为准。

3.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大写）（¥：
3066837.86 元，含 294.46 元暂列金），其中，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 2813612.72 元，
增值税税额 253225.14 元；不含暂列金时不含税价为 2813318.26 元，增值税税额
253198.64。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
调整。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
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由甲方保存。正
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深圳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六楼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508551

税 号：91440300279294869J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2388267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帐 号：000268132938

税 号：91440300MA5ELR1L5X

邮 编：518000

电 话：1882285978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五)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交由乙方制作（简称制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概况：

1. 范围：深圳地铁物业管理范围内各车辆段、管理处。
2. 内容：标识制作安装。
3. 承包方式：乙方对各管理处公共区域和客服中心区域的服务类、宣传类、导向类、设备类等 VI 标识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提供标识安装地方；配合并协助乙方完成标识安装工作。
3. 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4. 如需要增加、减少标识数量或更换标识种类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不得随意更改。
5.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制作甲方所需的标识牌丝印设计制作，保证产品优质、按期完成。
2.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进行设计，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制作成品。
3. 成品图规格、色彩及设计（需甲方确认）如不符合甲方所提要求，乙方需要重新制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保证工艺及特点详见报价清单。标识成品防紫外线、防水。
5. 本批次产品亚克力类标识、金属类标识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在一年内保证色彩保鲜度 80%以上，且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非人为损坏除外）。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次标识的安装工程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各管理处实际使用需求，统一下发订单给乙方指定邮箱，乙方须在甲方下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至指定地点或深铁物业管辖范围

内各管理处及安装。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协助，如因甲方配合或协助工作不到位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做好现场安装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因违规、失职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合同验收前，乙方需要将本合同内标识的所有设计资料（矢量图）提供给甲方，并形成完整标识库，标识库需按照深铁物业各业态及类别区分，并标注各标识牌的参考尺寸及材质。
8. 本项目须有专业的设计人员全程跟单，具备专业标识广告设计能力，能根据要求现场调研，驻场进行现场设计、沟通、修改图样；安装时根据我司要求分批分时进行，需高空安装时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并签订安全协议。安装时负责旧标识的清理及报废。
9. 乙方必须有专业人员能处理矢量图的能力，以便管理处提前更改和确认。
10. 制作前必须免费提供项目的所有设计原始资料及标识应用标准文件。

甲方项目联系人：刘宁 18682153375（负责收集各管理处订单需求、审核、及向乙方下单）

邮箱：276080944@qq.com

乙方项目联系人：陈川 18822859785（负责订单制作前的勘探及后期制作、送货安装）

邮箱：282229784@qq.com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单价、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合同执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85220.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率 13%，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8780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各管理处按需求统一下单，每次制作送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验收数量统一结算，两年共计送货不超过 8 次。
4. 付款方式：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周期内，根据合同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于验收之日的次月 25 日之前支付货款。
5. 每次开票时，根据实际送货数量（验收数量）各管理处要分别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
6. 发票相关内容：

单位名称：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5478X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15838310201

陈川 刘宁

3.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本协议书及附件、报价函、地铁公司相关管理规范及条例、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八、其他：

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或地铁运营实际需要造成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行办理有关人员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险时间应根据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自行办理相关的各种手续和索赔。否则，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相关人员作为代表，解决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
6.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合同有效期2年。
9. 本合同壹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5-23882800

传 真：0755-2399255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办公楼五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帐 号：7559 1583 8310 201

乙方（公章）：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188 2285 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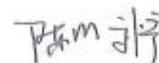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
30 栋 412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帐 号：0002 6813 2938

签订日期：2020 年 // 月 // 日



(六)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
及公益宣传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GPS2022-72
采购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 | | | | | | |
|-------------|---|-------------|------|--------|---|--------|
| | 启闭机、溢洪道等设施标识) 3款, 各 35 块 | | | | | |
| 9 | 水库名称告示牌 | 800mm×600mm | 360 | 35 | 块 | 12600 |
| 10 | 责任人公示牌(动态铝型材卡槽活动插板 12 条) | 480mm×350mm | 225 | 35 | 块 | 7875 |
| 11 | 阀门闸门开 | 150mm×300mm | 6.8 | 105 | 张 | 714 |
| | 关开启标向 | | | | | |
| | 指示牌 | | | | | |
| 12 | 防溺水、防汛、特殊时期宣传横幅 | 0.7m×5m | 18 | 960 | 条 | 17280 |
| 13 | 防溺水、防汛、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特殊时期、暑期水库安全、保护水资源等公益宣传单 | A4 | 0.55 | 50,000 | 张 | 27500 |
| 14 | 35 座水库校核、设计、正常 | 150m×1500mm | 25 | 140 | 条 | 3500 |
| | 汛期水位标识牌制作安装 | | | | | |
| 15 | 水库碧道警示牌(当心落水、当心触电、当心塌方、当心坠落、当心障碍物、当心跌落、当心滑倒、当心碰头) 24 款, 每座水库 4 套, 共 32 块, 9 座水库合计 864 块 | 500mm×605mm | 225 | 864 | 块 | 194400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含税) | | | | | | 851314 |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小写:¥851,314.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材料成本、运输费、培训费、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材料工艺说明见附件《河道、水库公益宣传及警示牌材料工艺说明》。

4、采购数量:列表中的采购数量为暂估量,各项物资具体采购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1 项 执行(若出现规定不一致的,则按要求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由甲乙双方约定技术标准执行:按照_____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按下列第 3 项 执行:

- 1、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使用后由乙方回收;
- 2、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使用后乙方不能回收;
- 3、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原厂包装。

(2)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乙方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承诺均视为乙方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投标文件列明的与标的物相关内容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承诺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乙方履行违反投标文件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河道、水库公益宣传及警示牌材料工艺说明》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深圳宇工场发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

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
栋303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账 号：0002 6813 2938

联系人：陈川

电 话：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1日

二、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获证企业自行申报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SHC-Q20220068
- 颁证日期: 2024-04-2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4-14
- 发证次数: 2
- 认证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大型激光头、激光扫描系统的设计与制造服务 (含安装)
- 发证数量: 2
- 获证机构名称: 深圳华工激光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西岗山街道新社区龙岗大道6200号大运软件小镇11栋303
- 证书有效期: 2024-04-2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13
- 信息更新时间: 2024-04-24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华工激光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注册地址: 深圳龙岗西岗山街道新社区龙岗大道6200号大运软件小镇11栋30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1R1L5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华工激光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1-07
- 网址: www.slc.com
-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104号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1129
- 业务范围: 激光认证
- 业务类型: 批准发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 2018-464
- 机构状态: 有效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IC-E20220040

兹证明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
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
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大型发光字、楼宇标识系统的设计与销售服务
(含安装) 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证书注册日期: 2022-04-14

本张证书发证日期: 2024-04-23

注册有效日期: 2025-04-13

本张证书有效日期: 2025-04-13



本证书由深圳星火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 其证书信息可在星火认证网站 (www.xhrenzheng.com) 和
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有效期内须通过年度监督审核, 方可确保其持续有效。
颁证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宏发领域花园4栋1129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师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师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SIC-E20220040
- 颁证日期: 2024-04-23
-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4-14
- 类别代码: 2
- 认证依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大型发光字、楼宇标识系统的设计与销售服务（含安装）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南园社区北岗大道200号大润发F小楼17栋303
- 证书使用授权号: 2024-04-2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24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山区南园社区北岗大道200号大润发F小楼17栋30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GELR1L5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国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1-07
- 网址: www.sic.com
- 地址: 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1004号05区碧玺新城花园4栋1129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8-464
- 机构状态: 有效
- 批准发证和受理业务: 批发生和受理业务

返回列表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师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师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SIC-S20220031
- 颁证日期 2024-04-23
- 初次颁证日期 2022-04-14
- 监督次数 2
- 认证范围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ISO45001:2018和 GB/T 45001-2020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大型发光字、楼宇标识系统的设计与销售服务（含安装）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组织名称及地址 深圳宇工发光光学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西山东涌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证书制证的认证机构
- 颁证日期 2024-04-23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制证日期 2025-04-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24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宇工发光光学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
- 组织地址 深圳龙岗区西山东涌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GELR1L5X
- 本证书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亚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1-07
- 网址 www.slc.com
- 地址 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1004号85区北发信地2楼451129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准标准 CNCA-R-2018-464
- 机构状态 有效



三、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的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投标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资产负债表（万元） | | | | 利润表（万元） | | | |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2022 年 | | 2023 年 | |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2265.2 63083 | 41.91% | 2570.1 19722 | 41.93% | 4628.2 57827 | 491.9 18106 | 4856.58 7235 | 526.5740 71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财务报表 | 3-7 |
| 三、 会计报表附注 | 8-15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13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2,683,840.20 | 2,756,844.8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9,307,125.85 | 8,687,423.74 |
| 预付款项 | 3 | 3,928,572.11 | 2,556,471.53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 4 | 5,924,875.33 | 4,285,779.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1,844,413.49 | 18,286,519.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808,217.34 | 915,231.60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808,217.34 | 915,231.60 |
| 资产合计 | | 22,652,630.83 | 19,201,750.78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年末数 | 年初数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5,219,587.27 | 5,795,877.82 |
| 预收款项 | 7 | 2,892,587.34 | 1,668,994.89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73,779.44 | 117,965.00 |
| 应交税费 | | 28,582.65 | |
| 其他应付款 | 8 | 1,180,000.00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9,494,536.70 | 7,582,837.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9,494,536.70 | 7,582,837.7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9 | 3,5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 | 9,658,094.13 | 11,618,913.0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3,158,094.13 | 11,618,913.0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2,652,630.83 | 19,201,750.78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四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1 | 46,282,578.27 |
| 减：营业成本 | 12 | 36,214,127.35 |
| 税金及附加 | 13 | 11,374.32 |
| 销售费用 | 14 | 2,107,245.94 |
| 管理费用 | 15 | 3,018,249.66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6 | 6,491.2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925,089.7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 | 4,925,089.7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908.72 |
| 四、净利润 | | 4,919,181.0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919,181.06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46,886,468.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现金流入小计 | 5 | 46,886,468.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39,801,614.7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7 | 52,133.83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8 | 34,491.3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0,464,219.05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 | 50,352,459.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3,465,990.3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6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107,014.26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07,014.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07,014.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6 | 3,500,000.00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3,5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3,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6 | -73,004.6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2,756,844.8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2,683,840.2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 | | | 11,618,913.07 | 11,618,913.0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4 | | | | | -6,880,000.00 | -6,88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5 | 3,500,000.00 | | | | 4,738,913.07 | 4,738,913.07 |
| (一) 净利润 | 06 | | | | | 4,919,181.06 | 4,919,181.06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07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08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09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10 | | | | | | |
| 4.其他 | 11 | | | | | |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 |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13 | 3,500,000.00 | | | | | 3,5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 | | | | | | |
| 3.其他 | 15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 | | | | | | |
| 3.其他 | 19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1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2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3 | | | | | | |
| 4.其他 | 24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5 | 3,500,000.00 | | | | 9,658,094.13 | 13,158,094.1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7月4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u>资产类别</u> | <u>使用年限</u> | <u>年折旧率</u>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0% |
| 运输设备 | 4年 | 23.75% |
| 办公设备 | 5年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年 | 31.67% |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 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 9%、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货币资金 | 2,683,840.20 |
| 合 计 | <u>2,683,840.20</u> |

2: 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307,125.85 | 100.00% |
| 合 计 | <u>9,307,125.85</u> |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928,572.11 | 100.00% |
| 合 计 | <u>3,928,572.11</u> | <u>100.00%</u> |

4: 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存 货 | 5,924,875.33 | 4,285,779.06 |
| 合 计 | <u>5,924,875.33</u> | <u>4,285,779.06</u> |

5: 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915,231.60</u> | | | <u>808,217.34</u> |

6: 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219,587.27 | 100.00% |
| 合 计 | <u>5,219,587.27</u> | <u>100.00%</u> |

7: 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892,587.34 | 100.00% |
| 合 计 | <u>2,892,587.34</u> | <u>100.00%</u> |

8: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18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u>1,180,000.00</u> | <u>100.00%</u> |

9: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 (人民币) | 比例 (%) | 金额 (人民币) | 比例 (%) |
| 鲁化平 | 10,040,000.00 | 50.00% | 1,750,000.00 | 50.00% |
| 龚海燕 | 8,032,000.00 | 40.00% | 1,400,000.00 | 40.00% |
| 黄日清 | 2,008,000.00 | 10.00% | 350,000.00 | 10.00% |
| 合 计 | <u>20,080,000.00</u> | <u>100.00%</u> | <u>3,500,000.00</u> | <u>100.00%</u> |

10: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1,618,913.07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6,880,000.00 |
| 本期年初余额 | 4,738,913.07 |
|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 4,919,181.06 |
|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9,658,094.13 |

11: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46,282,578.27 |
| 合 计 | <u>46,282,578.27</u> |

12:营业成本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
| 营业成本 | 36,214,127.35 |
| 合 计 | <u>36,214,127.35</u> |

13:税金及附加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
| 税金及附加 | 11,374.32 |
| 合 计 | <u>11,374.32</u> |

14:销售费用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
| 销售费用 | 2,107,245.94 |
| 合 计 | <u>2,107,245.94</u> |

15:管理费用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
| 管理费用 | 3,018,249.66 |
| 合 计 | <u>3,018,249.66</u> |

16:财务费用

| <u>项 目</u> | <u>本年发生额</u> |
|------------|-----------------|
| 财务费用 | 6,491.22 |
| 合 计 | <u>6,491.22</u> |

17: 现金流量情况

| <u>补充资料</u> | <u>本年度</u>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u>4,919,181.06</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639,096.27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777,774.1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911,698.99 |
| 其他 | -6,88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3,465,990.39</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683,840.2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756,844.8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73,004.65</u> |
| 18：或有事项 | |
|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 |
|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7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姓 女
 Sex
 出生日期 089-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9062815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04 11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110001020023
朱凤婷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 月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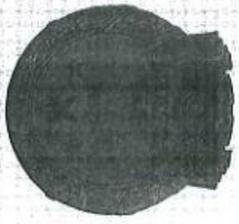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清单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于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第二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逾期应当推定《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2

二、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圳字工场发光
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4]24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 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4,100,967.80 | 2,683,840.2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2 | 10,125,485.67 | 9,307,125.85 |
| 预付账款 | 3 | 3,334,895.29 | 3,928,572.11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 4 | 7,054,872.84 | 5,924,875.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4,616,221.60 | 21,844,413.4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1,084,975.62 | 808,217.34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84,975.62 | 808,217.34 |
| 资产总计 | | 25,701,197.22 | 22,652,630.8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 | 4,524,924.34 | 5,219,587.27 |
| 预收款项 | 7 | 4,424,825.67 | 2,892,587.34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270,118.23 | 173,779.44 |
| 应交税费 | 9 | 53,524.21 | 28,582.65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 | 1,503,969.93 | 1,18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777,362.38 | 9,494,536.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0,777,362.38 | 9,494,536.7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12 | 11,423,834.84 | 9,658,094.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4,923,834.84 | 13,158,094.1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5,701,197.22 | 22,652,630.8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年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3 | 48,565,872.35 |
| 减：营业成本 | 13 | 37,765,969.54 |
| 税金及附加 | | 15,151.76 |
| 销售费用 | | 2,265,472.08 |
| 管理费用 | | 3,321,875.2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6,470.67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170,933.0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270,933.0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192.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265,740.71 |
| 五、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6、其他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49,279,750.8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423,969.9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49,703,720.7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38,996,953.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2,824,580.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325,446.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2,362,855.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44,509,834.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5,193,885.8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 | 276,758.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276,758.2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276,758.2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 | 3,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3,5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3,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1,417,127.6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 | |
| 净利润 | 2 | 5,265,740.7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0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 | -1,129,997.5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 | -224,683.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 | 1,282,825.68 |
| 其他 | 1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 | 5,193,885.88 |
| | 19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20 | |
| 债务转为资本 | 21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2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23 | |
| | 24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25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6 | 4,100,967.8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7 | 2,683,840.2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28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29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 | 1,417,127.6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 项目 | 本年年金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库存股(减项)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 | - | - | 9,658,094.13 | - | 13,158,094.13 |
|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3,500,000.00 | - | - | 9,658,094.13 | - | 13,158,094.1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765,740.71 | - | 1,765,740.71 |
| (一) 本年净利润 | | | | 5,265,740.71 | - | 5,265,740.71 |
|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265,740.71 | - | 5,265,740.71 |
|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500,000.00 | - | - | 11,423,834.84 | - | 14,923,834.84 |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成立时间：2017年7月4日
经营期限：2017-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营业执照号：440300201711492
法定代表人：黄日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5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 | 5% | 31.67% |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增值税 | 产品销售收入 | 3-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4,100,967.80 |
| 合 计 | 4,100,967.80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2年以内 | 10,125,485.67 |
| 合 计 | 10,125,485.67 |

3、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3,334,895.29 |
| 合 计 | 3,334,895.29 |

4、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库存商品 | 7,054,872.84 |
| 合 计 | 7,054,872.84 |

5、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 2022/12/31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3/12/31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808,217.34 | 276,758.28 | | 1,084,975.62 |
| 合 计 | 808,217.34 | 276,758.28 | - | 1,084,975.62 |

6、 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2年以内 | 4,524,924.34 |
| 合 计 | 4,524,924.34 |

7、 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4,424,825.67 |
| 合 计 | 4,424,825.67 |

8、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应付工资 | 270,118.23 |
| 合 计 | 270,118.23 |

9、 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应交税金 | 53,524.21 |
| 合 计 | 53,524.21 |

10、 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1,503,969.93 |
| 合 计 | 1,503,969.93 |

11、实收资本（或股本）

| 出资者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 出资比例 |
|-------|---------------|---------|--------------|---------|
| 鲁化平 | 10,040,000.00 | 50.00% | 1,750,000.00 | 50.00% |
| 费海燕 | 8,032,000.00 | 40.00% | 1,400,000.00 | 40.00% |
| 黄日清 | 2,008,000.00 | 10.00% | 350,000.00 | 10.00% |
| 合计 | 20,080,000.00 | 100.00% | 3,500,000.00 | 100.00% |

12、未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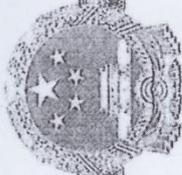
| 项 目 | 2023/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9,658,094.13 |
| 本期增加 | |
| (1) 本年净利润 | 5,265,740.71 |
| 本期减少 | |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2) 提取公益金 | |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4) 分配利润 | 3,500,00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1,423,834.84 |

13、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 类 别 | 本期数 | 合计 |
|------|---------------|---------------|
| 营业收入 | 48,565,872.35 | 48,565,872.35 |
| 营业成本 | 37,765,969.54 | 37,765,969.54 |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行酒店A栋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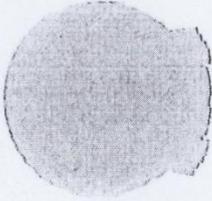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7000615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良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256

深财会〔2012〕39号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0216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25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33263116 传真：/
日期：2025年01月10日 POLICY

缴费确认时间：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0分48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5分44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021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LR1L5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90255602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张文军 联系电话： 18682272301
- 三、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投标有效期至：
-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100,000.00 | 3 | RMB300.00 |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8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附：保费支付凭证



交易提交成功!

交易流水号: 20616123654

转账详情

| | | | |
|-------|---------------------|------|---------------------|
| 提交时间 | 2025-01-13 11:42:42 | 转账金额 | ¥300.00 叁佰元整 |
| 付款户名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收款户名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付款账号 | 000268132938 | 收款账号 | 4000023719200202544 |
| 付款行 | 深圳农商银行 | 收款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
| 转账模式 | 普通 | 转账用途 | 保险费 |
| 手续费金额 | ¥3.20 (已优惠1.80元) | | |

备注：本笔交易已受理，本界面不作为收款方入账凭证。

附：基本账户证明

| | |
|----------------------------|--|
| <h1>开户许可证</h1> | |
| 核准号: J5840209679301 | 编号: 5840-02770620 |
| 经审核, <u>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u> |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
|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u>黄日清</u> | 开户银行 <u>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u> |
| 账 号 <u>000268132938</u> | |
| |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

七、其他

(一) 公司实力（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 公司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18822859785

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3. 注册资金：200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000268132938

5. 营业注册执照号：91440300MA5ELR1L5X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1) 发展历程：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圳字工场旗下企业，针对玻璃幕墙发光字这一细分领域新创立的品牌。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金 2008 万。自成立以来，字工场一直秉承“只做字，做好字”的产品战略定位，专注于为品牌企业打造完美的 LOGO 标识终端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字工场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发光字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并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证书。

(2)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字工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精湛的制作工艺以及贴心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的认可。其业务范围涵盖了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以及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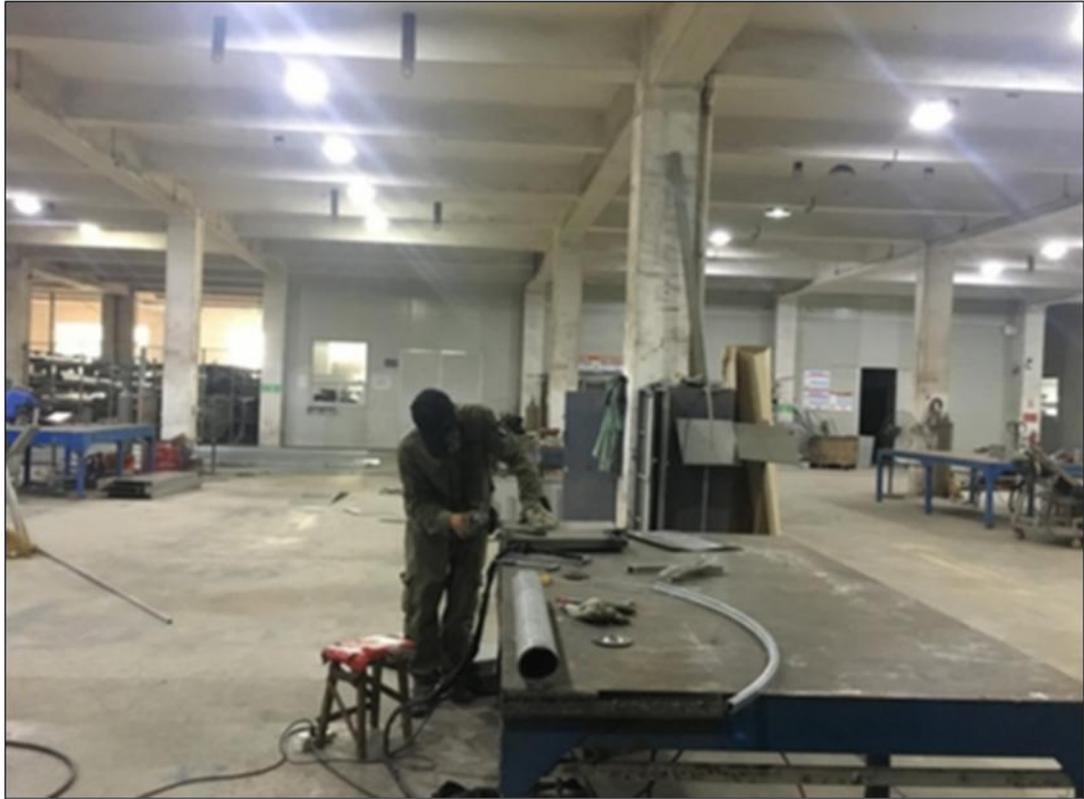
(3) 技术力量：字工场拥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大型激光切割机、水切割机、刨槽机等一系列专业广告标识生产制作设备。此外，

字工场还致力于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出了幕墙发光字创新装配式技术，并通过数字化转型开展全域营销，实现了逆势增长。其技术力量在业界处于领先地位。

(4) 财务状况:字工场的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同时，字工场还积极参与各类招投标项目，中标率也相对较高，这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务支持。

(5) 管理水平:字工场在企业管理方面也有着较高的水平。其拥有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高效运营。同时，字工场还注重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为员工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和愉悦的工作生活环境，这有助于提升员工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此外，字工场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





(二) 公司信誉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8.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 LED产品销售; 国内贸易; 从事广告业务; 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 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核准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详情 |
|----|------|-------|---------|---------|----|
| 1 | 龚海燕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2 | 鲁化平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 3 | 黄日清 | 自然人股东 | 非公示项 | 非公示项 | |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龚海燕
监事

黄日清
执行董事

黄日清
总经理

2、信用中国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ELR1L5X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
因被执行人未按
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云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881198407201075 黄日清相关的结果。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李工场发光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李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宇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修正，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日清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07-04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1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日清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07-04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 行政管理 5
- 诚实守信 1
- 严重失信 0
- 经营异常 0
- 信用承诺 2
- 信用评价 0
- 司法判决 0
-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R1L5X
报告编号：20250214143215241014X9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LR1L5X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日清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7-07-04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5条 | 诚实守信 | 1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2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2月14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LR1L5X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日清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07-04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 | | |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粤建许质深准〔2022〕4546号 | 第 1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许可证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 许可类别： | 核准 | |
| 许可编号： | 粤建许质深准〔2022〕4546号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2-11-09 | |
| 有效期自： | 2022-11-09 | |
| 有效期至： | 2025-11-09 | |
| 许可内容：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 |
| 许可机关：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223841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22384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15

有效期自： 2022-06-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法定代表人:黄日清;成立日期:2017-07-04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599761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599761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15
有效期自：2021-06-1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30栋412;法定代表人:黄日清;成立日期:2017-07-04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2658704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1902658704
许可证名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19-01-28
有效期自：2019-01-2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松白路5049同安商务大厦7楼05、06号;法定代表人:黄日清;成立日期:2017-07-04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 | | |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 11700555502 | 第 5 条 |
|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 11700555502 | |
| 许可证名称： |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 |
| 许可类别： | 登记 | |
| 许可编号： | --- |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17-07-04 | |
| 有效期自： | 2017-07-04 | |
| 有效期至： | 2099-12-31 | |
| 许可内容： |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松白路5049同安商务大厦7楼05、06号;法定代表人:黄日清;成立日期:2017-07-04 | |
|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 |
|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 |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 | | |
|---------|--------------------|-------|
| 纳税人名称：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第 1 条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ELR1L5X | |
| 评价年度： | 2023 | |
| 数据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 | |

四、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 第 1 条 |
| 承诺事由： | 商事登记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17-07-04 | |
| 承诺受理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承诺履行状态： | ---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 | | |
|---------|------------------|-------|
|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 第 2 条 |
|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 |
| 承诺作出日期： | 2022-04-26 | |
| 承诺受理单位：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承诺履行状态： | ---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政府采购网查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 | | | | | | | | |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李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14日 14时36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4、深圳交易集团网站交易曝光台查询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监管信息

投诉处理

行政处罚

交易曝光台

交易曝光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全部**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时间筛选: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 名称 | 业务类型 | 发布时间 |
|------|------|------|
| 暂无数据 | | |

5、裁判文书网无行贿查询

2025年2月14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

🔍 关键字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 单位行贿罪 ✕裁判日期: 2020-01-01 TO 2025-02-20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
- 案由 >
- 法院层级 >
- 地域及法院 >
- 裁判年份 >
- 审判程序 >
- 文书类型 >
- 案例等级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裁判日期: 2020-01-01 TO 2025-02-20 × 案由: 行贿罪 × 当事人: 陈川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三）履约情况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的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1. 履约意识：

作为一家重视合同和信用的企业，我们始终认识到履行合同的的重要性。我们将合同精神视为信守承诺的基础，并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始终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和约定。

2. 准时交货：

在过去的合作项目中，我们始终能够准时履行交货承诺。我们注重合同交付日期的规划和监控，合理分配资源和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工作。同时，我们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及时获得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并避免因供应链问题而导致的延迟交货。

3. 产品质量：

我们深知产品质量对于客户的重要性，因此在每一个项目中，我们都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了生产和检验。我们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最终产品检验、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在过去的合作项目中，我们的产品始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经过客户的验收。

4. 合作经验与口碑：

我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合作经验，并与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我们以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客户合作，注重沟通与协作，使合作项目能够更好地实施。在过去的合作项目中，我们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并获得了

多个奖项和荣誉证书的认可。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投标日期：2025年02月18日

八、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一) 投标函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的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274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274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__ 日历天，
安装期__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__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
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
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
镇 17 栋 303

联系电话：18822859785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黄日清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1岁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407201075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LR1L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LED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城市灯光亮化工程、大型发光字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广告招牌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维护；LED产品的上门安装、施工、维护。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黄日清（姓名）系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陈川（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川 性别：男 年龄：36岁；

身份证号码：431028198904080079 职务：业务经理；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 2997499051620250000216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08月25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 瀚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33263116 传真：/
日期：2025年01月14日 POLICY

缴费确认时间：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0分48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5分44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50000216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ELR1L5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90255602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人： 张文军 联系电话： 18682272301
- 三、 项目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投标有效起止：
- 四、 保险条件

| 保险金额 | 费率 | 保险费 |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
|---------------|----|-----------|-----------|
| RMB100,000.00 | 3 | RMB300.00 | |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8月25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8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E座3008、3009、30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附：保费支付凭证



交易提交成功!

交易流水号: 20616123654

转账详情

| | | | |
|-------|---------------------|------|---------------------|
| 提交时间 | 2025-01-13 11:42:42 | 转账金额 | ¥300.00 叁佰元整 |
| 付款户名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收款户名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付款账号 | 000268132938 | 收款账号 | 4000023719200202544 |
| 付款行 | 深圳农商银行 | 收款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
| 转账模式 | 普通 | 转账用途 | 保险费 |
| 手续费金额 | ¥3.20 (已优惠1.80元) | | |

备注：本笔交易已受理，本界面不作为收款方入账凭证。

附：基本账户证明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209679301 编号: 5840-02770620

经审核,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日清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账 号 000268132938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10月23日

(二)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条款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内容 | 说明 |
|----|-----|------|------|----------|
| | | | | 完全响应，无偏离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 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说明 |
|----|---------|----------|----------|----------|
| | | | | 完全响应，无偏离 |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不适用。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 主管部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资质等级 | 无 | |
| 单位简介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是深圳字工场旗下企业,针对玻璃幕墙发光字这一细分领域新创立的品牌。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注册资金2008万。自成立以来,字工场一直秉承“只做字,做好字”的产品战略定位,专注于为品牌企业打造完美的LOGO标识终端形象。经过多年的发展,字工场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发光字工程解决方案供应商,并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荣誉证书。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人数 | 65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 25人 |
| | 生产工人 | 36人 | | 经营人员 | 12人 |
| | 固定资产 | 108.497562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2570.119722万元 |
| | | | | 非生产性 | 0万元 |
| | 流动资金 | 2461.62216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2570.119722万元 |
| | | | | 银行贷款 | 0万元 |
| 主要资质证书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质量保证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IC-Q2022006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IC-E2022004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SIC-S20220031 | | | | |
| 经济指标 | 年份 | 销售收入(万元) | | 利润(万元) | |
| | 2022年 | 4628.257827 | | 492.508978 | |
| | 2023年 | 4856.587235 | | 527.093308 | |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  |
| 名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4日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303 | |
| 法定代表人 黄日清 | | |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5日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5181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7 年 07 月 04 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黄日清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36 人 技术人员：25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08.497562 万元 净值：108.497562 万元

(2) 流动资金：2461.62216 万元

(3) 长期负债：0 万元

(4) 短期负债：1077.736238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570.119722 万元 银行贷款：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570.119722 万元 非生产资金：0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工厂名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u>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u> | | | |
|---|--|--|--|

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标识标牌工程等 充足的生产能力，
满足项目需求 65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温州新正力钢业有限公司、温州 不锈钢方管

河南鑫泰铝业有限公司、河南 铝卷材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 招牌灯箱面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8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
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1 批

深圳市中医院/深圳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标识牌
设计制作/1 批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深圳 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
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1 批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 深铁睿城标识项目/1 批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圳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
目/1 批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标识标牌
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1 批

出口销售额：0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 | | | |
|-------|---------------|-----|---------------|
| 2021年 | 4126.567812万元 | 0万元 | 4126.567812万元 |
| 2022年 | 4628.257827万元 | 0万元 | 4628.257827万元 |
| 2023年 | 4856.587235万元 | 0万元 | 4856.587235万元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部件名称 | 制造商 |
|-----------|-----------|
| 半透光彩膜、灯布等 | 3M 中国有限公司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深圳

8、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川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业务经理

电话号：18822859785 传真号：无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不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及邮编：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法人代表：

(7) 职员人数：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国内 | 出口 | 总额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日期： _____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不适用。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严珩予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造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技术负责人 | 张明明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现场技术人员 | 罗胜典 | 现场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现场技术人员 | 杨金华 | 现场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现场技术人员 | 周永胜 | 现场技术人员 | 工程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质检员 | 张己酉 | 质检员 | 质检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质检员 | 谢世友 | 质检员 | 质检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资料员 | 陈川 | 资料员 | 资料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资料员 | 张善洪 | 资料员 | 资料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安全主任 | 石春华 | 安全主任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安全主任 | 李元丽 | 安全主任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张玉龙 |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 设计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项目计划负责人 | 张宇丽 | 项目计划负责人 | 计划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谢依源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质量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工作年限5年以上 |

| | | | | |
|-------------|-----|-------------|-----|--------------------------|
| 安装督导 负责人 | 李永生 | 安装督导负 责人 | 安装员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 工作年限 5 年以上 |
| 造价员 | 吴晓连 | 造价员 | 造价师 | 有相关工程管理经验、 工作年限 5 年以上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部分人员相关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璿子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西艺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071201703500218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3638

姓 名:石春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6月0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5日 至 2027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号
T431224198704138112

姓名
张明明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23-07-04

有效期限
2023-07-04至2029-07-03

复审日期
2026-07-03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应于2026-07-03前进行复审



证号
T440825198602021159

姓名
罗胜典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23-05-29

有效期限
2023-05-29至2029-05-28

应复审日期
2026-05-28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号
T431221198906084010

姓名
杨金华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23-05-29

有效期限
2023-05-29至2029-05-28

应复审日期
2026-05-28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证号
T431221198906084010

姓名
杨金华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3-05-29

有效期限
2023-05-29至2029-05-28

应复审日期
2026-05-28前

签发机关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301004332302274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5-2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姓名 张己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2 月 5 日
住址 重庆市开县长沙镇福城村
6组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2196902058219



证号 T512222196902058219
姓名 张己酉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作业
特种作业
2020-08-26
复审日期
2023-08-25前
有效期限
2020-08-26至2026-08-25
晋发机安
郧阳县应急管理局





证号
T512222196901098219

姓名
谢世友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领日期
2020-10-15

有效期限
2020-10-15至2026-10-14

应复审日期
2023-10-14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姓名 谢世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重庆市开州区长沙镇长沙
村10组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2196901098219



姓名 张善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1月13日
住址 重庆市开县长沙镇分水村
11组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222197001138355



证号 T512222197001138355
姓名 张善洪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操作项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有效期限 2019-10-15至2025-10-14
发证机关 鄱阳县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0-14前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 深圳市后海金融中心 |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专业承包工程 | 2021.5.8-2022.12.31 | 109.42万元 | 无 |
| 深圳市中医院 |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 深圳市中医院 | 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工程 | 2023.4.26-2023.6.13 | 135.04万元 | 无 |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深铁懿府0026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 深圳 | 深铁府1、2、3、4号地块商品房、人才房、幼儿园、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商业区域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楼栋、房号等指示及标识、楼宇标识、地下室标识、商业标识、信报箱、室内室外标识系统等的采购及安装 | 2022.8.8-2023.12.31 | 697.12万元 | 无 |
| 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深铁睿城标识项目 | 深圳 | 深铁睿城标识工程 | 2023.1.1-2023.8.1 | 306.68万元 | 无 |
|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 |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 | 深圳 | 对各管理处公共区域和客服中心区域的服务类、宣传类、导向类、 | 2020.1.11-2020.12 | 258.52万元 | 无 |

| | | | | | | |
|-------------|-------------------------|----|-------------------------|----------------------|---------|--|
| 展有限公司 | 目 | | 设备类等VI标识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 .5 | | |
|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 | 深圳 |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 | 2022.10.11-2022.11.5 | 85.13万元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金融中心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阳光保险大厦项目楼体标识、室外标识标牌专业承包工程，包括根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承包工程内容：

(1) 地上公共区人车行指引标识和位置信息标识：户外形象标识、户外分流指引标识、停车场入口指示标识、非机动车停车指示标识、落客区标识、建筑入口编号标识等；

(2) 地下停车场入口标识：龙门警示标识、警示提示类标识；

注：以上为部分标识内容，所有详细具体标识见招标图纸。以上标识施工范围内容包括楼体及室外范围所有标识标牌的深化及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验收标识、档案资料、维修、保养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5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238日历天（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本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予顺延。

三、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整 (¥1,094,210.00 元)(价税合计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为人民币(大写): (¥1,003,862.39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为 ¥ 90,347.61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本合同所约定之违约和赔偿罚款金额,如无特别说明,均不包含相关税费。如果违约方需要就其上述支出缴纳流转税和相关附加,将由违约方根据相关的税收政策进行缴纳。

四、工程款支付

1. 承包人的月报表

1.1 承包人应在每月规定的日期(规定日即发包人明确之每月现场核量日),按发包人指定的格式(报表)向发包人呈交报表一式三份,报表说明承包人到规定日对下述方面有权得到的金额及应扣除之质保金及以前已支付的金额、发包人代付代缴的金额、发包人书面要求扣除的金额:

- (a) 已完成承包工程的价值;
- (b) 根据承包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
- (c) 按本承包合同之规定进行的调整金额。

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之付款申请后,应对该付款申请作出核对及提出修改意见(如有)及将认为应支付予承包人之金额连同明细及作出修改之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估算师,惟工程师/估算师对应支付的工程进度金额有最终的决策权。

1.3 发包人/估算顾问将在收到监理、承包人签字确认完整之申报资料并于规定日现场核量后,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工作并发出付款证书草稿,待发包人同意后发出付款证书正本,发包人收到付款证书正本后将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在规定日未能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签字确认之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估算顾问将不再对当月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和支付。

(2) 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GC202208039

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中医院

乙方（承揽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综合楼标识牌设计制作

二、造价：工程总额：¥135040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肆佰零陆元整。

三、附件：签约时已附的“价格清单”及描述的材料、规格、数量、工艺等说明；

四、付款方式及工程期限：

1、付款方式：

甲方预留 RMB50,000.00元 作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工程量制作后一年内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在 30 个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RMB50,000.00元 支付至乙方账户。除履约保证金部分外，其余部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合法等额发票后支付乙方预付款 RMB675203.00元（合同总额的 50%）至乙方账户。

(2) 第二期：在乙方完成合同总额的 50% 的工程量制作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月结算价款。乙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提供上月发票及结算汇总单给甲方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本合同已定金额范围的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增减部分的结算和交货方式可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工程期限：

1、从乙方按批次收到甲方核对并签字确认的制作排版稿之日起，根据材质不同，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制作安装完毕（遇不可抗因素，如天气影响，完工日期顺延）。

五、产品质量、文字正确性和责任：

1、关于产品的材料、工艺、规格和安装质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效果图的要求，由乙方负责。

1

认的订单/送货单/验收单等单据为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今后的结算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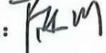
(2)在安装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调现场各类工作，以便乙方能进行正常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和结束后，乙方将会拍摄照片，备双方作为档案查阅。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计。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一致同意可按年续签本合同，最多可续签【贰】次。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及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委托方：深圳市中医院 | 承揽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日期：2022年4月26日 | 日期：2022年9月26日 |

(3) 深铁懿府 0026 号宗地导向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一) 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 深铁懿府 1、2、3、4 号地块商品房、人才房、幼儿园、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商业区域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楼栋、房号等指示及标识、楼宇标识、地下室标识、商业标识、信报箱、室内室外标识系统等的采购及安装。

(二) 具体为①商品房、人才房地块的停车场、提升大堂、入户大堂、电梯厅及各标准层电梯厅;②文体活动中心、活动室、社区服务用房、公交车首末站等。③围墙、主入口楼梯、住宅红线内人及车行道等户外空间、楼栋外墙、架空绿化休闲区域、儿童游戏区、健身活动区、景观休憩亭廊等。

(三) (二) 本次招标范围不包括: 市政道路的标识采购及安装。

(四)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元整(¥ 6,971,290.82 元); 其中:

(1) 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叁万叁仟元柒角叁分 元整(¥ 5,833,000.73 元);

(2) 增值税税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贰佰玖拾元零玖分 元整(¥ 758,290.09 元),

税率 13%, 本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 元整(¥ 380,000.00 元)。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 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 以发包人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王敏 3 陈川

甲方(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张瀚之
0755-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0755-89987571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柯小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R1L5X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电 话:

0755-22926180

传 真:

0755-22926180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
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序工场发光字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000268132938

邮政编码:

518115

乙方经办人:

陈川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882285978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王苏文

6 陈川



(4) 深铁睿城标识项目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甲方：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甲方提供的标识标牌、印刷制品（非出版物）、奖杯奖牌等，以及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提供的辅助服务（设计、检验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设计、专业指导、生产、包装、运输、安装、垃圾清运等）；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天：指日历天；

2. 合同标的

标识制作采购及标识库建立等相关服务。

3. 技术规格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应符合“价格清单”的要求，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甲方提供）保持一致。乙方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至约定的地址，并由甲方指定接收人接收。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单价和总价）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乙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合同价格已含产品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垃圾清运、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退换服务、质保期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

4.2 乙方需按甲方实际需求的货物及时间分批送货，根据实际下单量据实结算。

4.3 合同执行中，非“价格清单”内型号/规格在经下述换算后下单制作。

(1) 与“价格清单”内型号/规格成比例的，视作多个该型号/规格同材质货物，中标单价不变。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深铁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宇发发
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采购深铁睿城标识标牌、印刷制品（非出版物）、奖杯奖牌等及标准库建
立并获得伴随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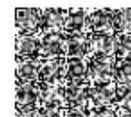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阳光合作协议；
 - (5) 技术规格书；
 - (6) 价格清单；
 -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 (8) 招标文件；
 - (9) 合同其它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
为准。

3.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陆分（大写）（¥：
3066837.86 元，含 294.46 元暂列金），其中，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 2813612.72 元，
增值税税额 253225.14 元；不含暂列金时不含税价为 2813318.26 元，增值税税额
253198.64。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
调整。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伴随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
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由甲方保存。正
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深圳睿城(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六楼
开 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 号：4000025209022508551

税 号：91440300279294869J

邮 编：518000

电 话：0755-2388267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303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帐 号：000268132938

税 号：91440300MA5ELR1L5X

邮 编：518000

电 话：18822859785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5)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

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深铁物业标识采购及安装项目交由乙方制作（简称制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概况：

1. 范围：深圳地铁物业管理范围内各车辆段、管理处。
2. 内容：标识制作安装。
3. 承包方式：乙方对各管理处公共区域和客服中心区域的服务类、宣传类、导向类、设备类等 VI 标识的二次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工作。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提供标识安装地方；配合并协助乙方完成标识安装工作。
3. 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4. 如需要增加、减少标识数量或更换标识种类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办理，不得随意更改。
5.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制作甲方所需的标识牌丝印设计制作，保证产品优质、按期完成。
2.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进行设计，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始制作成品。
3. 成品图规格、色彩及设计（需甲方确认）如不符合甲方所提要求，乙方需要重新制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保证工艺及特点详见报价清单。标识成品防紫外线、防水。
5. 本批次产品亚克力类标识、金属类标识自交付使用之日起在一年内保证色彩保鲜度 80%以上，且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重新制作（非人为损坏除外）。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次标识的安装工程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根据各管理处实际使用需求，统一下发订单给乙方指定邮箱，乙方须在甲方下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至指定地点或深铁物业管辖范围

内各管理处及安装。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协助，如因甲方配合或协助工作不到位导致安装工期延误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做好现场安装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因违规、失职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合同验收前，乙方需要将本合同内标识的所有设计资料（矢量图）提供给甲方，并形成完整标识库，标识库需按照深铁物业各业态及类别区分，并标注各标识牌的参考尺寸及材质。
8. 本项目须有专业的设计人员全程跟单，具备专业标识广告设计能力，能根据要求现场调研，驻场进行现场设计、沟通、修改图样；安装时根据我司要求分批分时进行，需高空安装时人员应具备高空作业证并签订安全协议。安装时负责旧标识的清理及报废。
9. 乙方必须有专业人员能处理矢量图的能力，以便管理处提前更改和确认。
10. 制作前必须免费提供项目的所有设计原始资料及标识应用标准文件。

甲方项目联系人：刘宁 18682153375（负责收集各管理处订单需求、审核、及向乙方下单）

邮箱：276080944@qq.com

乙方项目联系人：陈川 18822859785（负责订单制作前的勘探及后期制作、送货安装）

邮箱：282229784@qq.com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单价、合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合同执行时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85220.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柒角捌分），增值税率 13%，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8780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零陆元整）。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3. 付款方式：各管理处按需求统一下单，每次制作送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验收数量统一结算，两年共计送货不超过 8 次。
4. 付款方式：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周期内，根据合同验收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于验收之日的次月 25 日之前支付货款。
5. 每次开票时，根据实际送货数量（验收数量）各管理处要分别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
6. 发票相关内容：

单位名称：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525478X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755915838310201

陈川 刘宁

3.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本协议书及附件、报价函、地铁公司相关管理规范及条例、构成合同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八、其他：

1.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政府或地铁运营实际需要造成本合同终止或部分终止，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
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自行办理有关人员的人身、财产保险，保险时间应根据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自行办理相关的各种手续和索赔。否则，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 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相关人员作为代表，解决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5.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
6. 对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费。
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合同有效期2年。
9. 本合同壹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55-23882800

传 真：0755-23992553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白石路
七号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办公楼五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帐 号：7559 1583 8310 201

乙方（公章）：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188 2285 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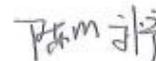
传 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
30 栋 412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帐 号：0002 6813 2938

签订日期：2020 年 // 月 // 日



(6) 龙岗排水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
及公益宣传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道、水库标识标牌安装及公益宣传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GPS2022-72
采购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供应方：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1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 | | | | | | |
|-------------|---|-------------|------|--------|---|--------|
| | 启闭机、溢洪道等设施标识) 3款, 各 35 块 | | | | | |
| 9 | 水库名称告示牌 | 800mm×600mm | 360 | 35 | 块 | 12600 |
| 10 | 责任人公示牌(动态铝型材卡槽活动插板 12 条) | 480mm×350mm | 225 | 35 | 块 | 7875 |
| 11 | 闸门闸门开 | 150mm×300mm | 6.8 | 105 | 张 | 714 |
| | 关开启标向 | | | | | |
| | 指示牌 | | | | | |
| 12 | 防溺水、防汛、特殊时期宣传横幅 | 0.7m×5m | 18 | 960 | 条 | 17280 |
| 13 | 防溺水、防汛、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特殊时期、暑期水库安全、保护水资源等公益宣传单 | A4 | 0.55 | 50,000 | 张 | 27500 |
| 14 | 35 座水库校核、设计、正常 | 150m×1500mm | 25 | 140 | 条 | 3500 |
| | 汛期水位标识牌制作安装 | | | | | |
| 15 | 水库碧道警示牌(当心落水、当心触电、当心塌方、当心坠落、当心障碍物、当心跌落、当心滑倒、当心碰头) 24 款, 每座水库 4 套, 共 32 块, 9 座水库合计 864 块 | 500mm×605mm | 225 | 864 | 块 | 194400 |
| 本项目合计金额(含税) | | | | | | 851314 |

2、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小写:¥851,314.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材料成本、运输费、培训费、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材料工艺说明见附件《河道、水库公益宣传及警示牌材料工艺说明》。

4、采购数量:列表中的采购数量为暂估量,各项物资具体采购量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1 项 执行(若出现规定不一致的,则按要求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由甲乙双方约定技术标准执行:按照_____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按下列第 3 项 执行:

- 1、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使用后由乙方回收;
- 2、货物包装符合产品特性及安全标准,使用后乙方不能回收;
- 3、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原厂包装。

(2)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乙方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甲方的承诺均视为乙方的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投标文件列明的与标的物相关内容或乙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承诺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条款为准。乙方履行违反投标文件承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通知与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列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河道、水库公益宣传及警示牌材料工艺说明》

甲方：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深圳宇工场发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

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

栋303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惠支行

账号：0002 6813 2938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1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制造商为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856.587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70.11972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选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site title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registration, login, and user guides. A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options for home, policy, business search, knowledge, and services.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results for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re shown,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establishment date, and registration authority. The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technical support details, and government website logos.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好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9、其他

(1) 不存在情形承诺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的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7、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8、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

调查的。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投标日期：2025年02月18日

(2) 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承诺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的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项目 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在此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招标过程中查有虚假，按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深圳字工场发光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川

投标日期：2025 年 02 月 18 日

(六)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敬见资信标书。